

2015 年 6 月 23 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 項目：**(a) 幼兒教育的研究
(b) 家長參與的事宜
(c)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

目的

本文件載述以下項目的資料，即摘錄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報告)的有關章節。

- (a) 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附錄1)
- (b) 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附錄2)
- (c)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附錄3)

2. 教育局現正仔細研究報告所提的建議，並進一步收集業界及公眾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政策和具體措施，推動優質幼稚園教育未來的發展。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 年 6 月

(a) 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摘要

11.2 幼稚園教育的本地研究策略

11.2.1 委員會認為本地就幼稚園教育進行的研究有限，建議鼓勵本地進行更多相關研究，提升業界掌握兒童發展、兒童學習需要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最新趨勢。有關研究也可審視政府引入的新幼稚園政策對幼稚園教育的影響，尤其是業界如何維護和宣揚五項幼稚園教育的原則(如第3.1.9段所述)。

11.2.2 委員會建議研究的課題應以政策為本，並以幼稚園教育為研究重點，可行的課題包括：

- 11.2.2.1 由幼稚園到小學的過渡幼小銜接；
- 11.2.2.2 教師專業；
- 11.2.2.3 有多元學習需要的兒童；
- 11.2.2.4 有關兒童學習的縱向研究；以及
- 11.2.2.5 不同服務模式(例如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服務)對兒童的影響。

[第3.1.9段亦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3.1.9 由委員會制定的下列五項原則，為達致上述目標和訂定推行策略及措施奠定基礎。

3.1.9.1 獨特 - 幼稚園教育是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採納一套包涵照顧和教育全面而獨特的教學方式。

- 建議書(2000)把幼稚園教育定位為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幼稚園兒童與學齡兒童的需要十分不同。幼稚園提供的教育不應只是涵蓋認知學習，亦應涵蓋社交及一系列其他非認知方面的學習。
- 《兒童權利公約》強調以兒童為中心的做法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性。該公約認同每名兒童均有其獨特性和學習需要，因此課程應能回應兒童的社會、文化、環境及經濟背景¹⁸。
- 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應受尊重，該界別應秉持以兒童為中心的價值，課程中結合有關教育和照顧的元素。

3.1.9.2 平等 - 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應有平等的機會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

- 「平等措施」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最常見的幼兒教育政策目標，強調幼兒教育制度應是「公平共融，對抗兒童貧窮及教育弱勢」¹⁹。現時，政府在兒童滿六歲時開始提供強迫教育。兒童可在公營學校享受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雖然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不是強迫性，然而隨着學券計劃在2007/08學年推行，該免入息審查資助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對所有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而言是普及、公平及共融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可得到額外資助，用以支付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學費。如第2章所述，本港的入讀比率超逾100%。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數據相比，香港的入讀比率不僅高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的平均值(82%)，亦高於其他亞洲國家如新加坡(88%)和韓國(83%)。委員會認為應維持及確保所有三至六

¹⁸ *Education for ALL: The Quality Imperative.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05.* (2004). Graphoprint: UNESCO, France.

¹⁹ *Starting Strong III: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2012). OECD Publishing, p.45.

歲兒童繼續享有平等和普及的機會接受幼稚園教育。

3.1.9.3 優質 - 優質的幼稚園教育須具備專業的教師、健全的法規和適當的資助模式，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優質的教學法及學習機會，以確保兒童獲得全面和均衡的發展，且促進兒童與他人建立尊重和協作關係。

- 若單單提供普及幼稚園教育服務而忽視其質素，將無法確保兒童會取得良好的個人和社會成果，或資源獲得有效運用。以質素為目標的幼稚園教育政策能為政府和社會提供方向，有策略地按優次規劃資源分配。因此，委員會認為優質的幼稚園教育對兒童的福祉和未來學習是不可或缺的。

3.1.9.4 多元 - 兒童在能力和背景上的多元性應得到尊重及關顧，通過不同的運作模式、支援方式、課程設計、學習環境等，讓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

- 如第 2 章所述，香港的幼稚園長久以來以充滿活力的私營模式存在，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需要。如同世界其他地方，香港在社會、文化、經濟、政治及環境方面正經歷前所未見的轉變，因此學校課程應能協助兒童面對這些轉變²⁰。持份者亦反映，他們觀察到兒童的學習需要、家庭及文化背景、家長的價值觀等漸趨多樣化。
- 委員會認為幼稚園教育應繼續尊重多元學習需要，讓每名兒童的潛能得以發揮。就此，幼稚園應維持其充滿活力的私營模式，使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

²⁰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

3.1.9.5 持續 - 長遠而言，一個連貫和可持續的基礎設施，有助達致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育的效益。

- 要達致幼稚園教育的目標，為幼稚園持續提供全面的支援和有策略地規劃資源分配是必要的。委員會認為穩定和完善的基礎能確保業界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兒童的全面成長。]

(b) 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摘要

第 10 章 家長參與及教育

10.1 家長在促進兒童學習及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現況

10.1.1 家長在幼兒的成長階段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是兒童的榜樣。家長作為兒童家中的主要教育者，對兒童的健康發展及在學校的有效學習，可以產生重大作用。家長的支持並積極參與幼稚園教育，有助鞏固兒童在幼稚園階段的學習所得，促進其發展。

10.1.2 不同決策局及部門一直按其政策範疇下的相關課題，協力推動家長教育。特別是教育局，每年為幼稚園學齡兒童的家長舉辦講座，幫助家長了解有關三至六歲子女的發展需要和適齡期望，以及何謂優質幼稚園教育。教育局印製小冊子，派發予所有幼稚園家長，建議如何讓子女得到切合其發展需要而又愉快的多元化生活體驗。此外，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⁴²，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⁴³、組織家校合作 / 家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講座、義務工作)，藉此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支援子女學習。

10.1.3 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亦協力推廣家長教育。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設有「親職教育計劃」，涵蓋多項家長教育活動，旨在

⁴² 資助分三類，即家教會津貼、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以及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

⁴³ 在 2013/14 學年，已有約 30% 幼稚園成立了家教會。

通過傳授育兒知識和方法，以及與家庭、學校和社區結為合作伙伴，給予家長協助。衛生署轄下家庭健康服務設有24小時熱線，就市民普遍關注的事宜提供資料，另在辦公時間內更有諮詢服務。社會福利署則通過轄下的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舉辦各種教育及推廣計劃，例如研討會、講座、小組活動、家庭活動及展覽，藉此加強家庭功能。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10.1.4 委員會了解聚焦小組會議所提出有關家長教育的意見，以及從各關注小組收集的意見 / 建議。總的來說，持份者及關注小組均認為政府應調配更多資源加強家長教育，以便家長為子女就幼稚園作出明智選擇。為提供更多關於幼稚園教育的資料，政府可考慮舉辦幼稚園教育展覽或設立資源中心。有意見認為，有關適齡問題及兒童發展需要的重要資訊，必須傳遞給家長，以支援兒童的學習和發展。另有意見指出，雖然部分家長可通過教育局網頁或其他網上途徑取得各種資訊，但相當大比例的家長根本沒有連接互聯網。有此看法的人士建議，除派發單張或刊物，以及為家長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活動外，政府應採用其他家長教育方法接觸更多家長。

10.1.5 委員會認同要更有效教養子女，家長本身必須終身學習，不斷吸收有關教養子女及協助子女學習的知識及方法。家長不單只須學懂如何根據子女在成長階段的發展步伐向子女提出適齡期望，以便給予相應支援，達致正面的教育成效，家長亦應在家中為子女提供安全而有助成長的環境，妥善照顧子女的健康及身心發展。確保孩子在識字、美育，身體健康和社會技能的均衡發展，是家長的責任。

10.1.6 委員會亦認為家長與教師結為緊密伙伴，溝通無間，對學童的學習是必須的。家長應與教師溝通以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情況，從而在家給予子女支援。有效的幼稚園教育，有賴家長與學

校以學童的利益為先，攜手合作⁴⁴。

委員會的建議

家長參與

10.1.7 委員會認為可通過加強家校合作，促進幼稚園與家長之間的伙伴關係，而家教會是家長與教師之間的橋梁，有助促進溝通和了解，就學童的福祉互相支援。在家長教育現有資源及支援的基礎上，委員會建議促進家長與幼稚園的伙伴關係，並進一步通過政府、幼稚園及社會各方的三層協作，落實強化措施。

10.1.8 具體而言，政府(包括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應視乎情況，(i)進一步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並通過為幼稚園校長 / 資深教師 / 個別家教會幹事舉辦有關成立 / 管理家教會的專題簡介會 / 經驗分享會 / 工作坊，加強對幼稚園家教會的支援；(ii)加強以不同電子途徑提供參考資料及資源，例如設置平台發放有關幼稚園教育最新發展、學校概覽及子女教養方法的資訊，讓家長更易取得相關電子資源，研發手機應用程式等；(iii)加強教育局中央資源中心「家長角」的資源；以及(iv)長遠而言，設立地區家長資源中心，提供不同服務，例如讓家長一站式取得有關家長教育、兒童學習和發展、家校合作的各種教育服務 / 資源等。

10.1.9 至於幼稚園，則應(i)締造溫馨愉快的學校環境，以增進學童、家長及教師的歸屬感；(ii)鼓勵及利便家長參與家教會及學校活動；(iii)邀請家長投入學校活動，例如到幼稚園為學童講故事；以及(iv)鼓勵家長認識學校的運作及子女的學習。長遠而言，幼稚園應讓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例如在校董會增設家長代表。

10.1.10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社會各方(例如幼兒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辦學團體及家教會聯會等)可提供協助：(i)為幼稚園及家長發展家長教育課程(可按需要申請公眾資源如優質教育基金)；(ii)就與幼稚園結為伙伴及幼稚園學童的學習進行研究；(iii)

⁴⁴ Greenwood, G. E. & Hickman, C. 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Vol. 91, No. 3, pp. 279-288.

為幼稚園家長及教師舉辦專題培訓課程 / 工作坊；以及(iv)舉辦(地區性)幼稚園 / 小學聯校開放日，讓家長加深認識每所幼稚園的特色，從而作出明智選擇。

家長教育

10.1.11委員會知悉良好教養對兒童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經考慮有關家長對「輸在起跑線上」的誤解，以及持份者對兒童準備升讀小一的關注(有關討論見第11章)後，建議通過家長教育傳達以下幾方面的重要信息：(i)「父母養育子女的角色和責任」；(ii)「幼稚園銜接小學：讓學童作好準備、讓家庭作好準備」；(iii)「樂於學習，寓學習於遊戲」；以及(iv)「父母如何就幼稚園作出明智選擇」。

10.1.12為照顧本港家長及家庭不同的教育及社交需要，委員會認為除家長研討會 / 講座外，應採取不同策略，接觸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迥異的目標家長。一般而言，通過大眾傳媒進行推廣，最能廣泛滲透到不同家庭，而較為複雜和專門的資訊，若通過社交 / 網上 / 印刷媒體提供，則較易接收。此外，資源中心或公共 / 非政府機構或能更有效滿足按個別情況尋求特定資訊的家長。

(c)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

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摘要

9.1 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現況

9.1.1 幼稚園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須符合相關規例，例如有關職員、校舍、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規定。此外，《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就樓宇設計、傢具及設備、安全措施、健康、衛生、營養和膳食、課程與活動及職員等範疇，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確保辦學機構提供優良服務。此外，幼稚園應根據《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制訂其課程。自 2007 年起，所有幼稚園已全面執行《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9.1.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本報告第 2.2(b)段所述的各項準則及規定，並須遵守各種財務及行政要求，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例如有關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指引。

9.1.3 幼稚園收取或調整學費，均須向教育局申請。教育局會根據一套準則處理申請，例如幼稚園的收支狀況及開支項目是否認可。至於收取其他費用，例如報名費和註冊費，幼稚園須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9.1.4 幼稚園可向家長收取費用購買教育用品，例如課本及習作簿、校服及書包、茶點、文具等，或提供收費服務，例如校巴服務、興趣班、課餘活動等。但家長可以自願選擇購買該等用品或

採用該等服務與否。雖然收取該等費用無須獲得教育局的批准，但教育局已就向家長收取該等費用訂定規則和指引。

9.1.5 為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向公眾披露主要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職員資料、學校設施、課程及學校財政資料，以及任何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所涉的附加費用)，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每年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9.1.6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教育局已制定一套措施，以規管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財務營運事宜，包括每年查閱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點算學生人數。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9.1.7 委員備悉現行各項監察學券計劃幼稚園運作的措施，特別是有關運用公帑及向家長收取費用方面的事宜。有意見認為，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應考慮再加強有關收取費用及雜費方面的規定及指引。有意見認為，為進一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或可制訂主要收費項目清單，並要求所有幼稚園在學校的網頁提供該等資料。

9.1.8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不應獲准就提供高於標準的服務收取學費，例如增聘教師以人數較少的小組授課。另一方面，亦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認為，為保持幼稚園界別多元化，宜容許幼稚園按照學童的需要提供各類服務，部分家長頗歡迎這個做法。然而，教育局應就幼稚園收取學費的事宜作出更嚴格的監管。

委員會的建議

9.1.9 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加強對合資格幼稚園的監察和規管，以及確保每所幼稚園均設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具體來說，政府應加強對個別幼稚園的管治，教育局並應認真審批個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

9.1.10 在教育用品或商業活動收取額外費用(或所謂雜費)方面，委員會認為教育局應加強其監察角色，確保幼稚園遵守相關的指引和規則。為此，教育局應就商業活動釐定更清晰的指引。此外，教育局應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監察和規管幼稚園利潤的用途。教育局應鼓勵幼稚園在學校網頁公開主要營運資料，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亦應考慮指明一些資料或項目，例如幼稚園收費的種類和金額，包括雜費，並規定所有幼稚園必須公開這些資料。

9.1.11 為確保幼稚園根據相關的機制處理一些行政工作，例如學校財務及預算、採購、商業活動、職員及聘用事宜、薪酬、收生、運用資金、盈餘及儲備等事務，政府需在未來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編訂綜合行政指引及營運手冊，如幼稚園學校行政指引，以確保合資格幼稚園遵守有關規例。

8.1 為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支援

現況

8.1.1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要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除學券計劃²⁶下的免入息審查學費資助外，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也可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²⁷的學費減免。合資格申請人若能通過入息審查便可獲減免學費²⁸100%、75%或50%²⁹。資助的幅度主要視乎申請人

²⁶ 有關學券計劃的詳情載於第2章第2.2(b)段

²⁷ 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詳情載於第2章第2.2段。

²⁸ 為進一步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及增加他們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選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批准調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費的加權平均水平提升至第75個百分點。在2014/15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的學費減免上限，分別為26,500元及40,500元，與2013/14學年的21,300元及34,500元相比，分別上升約24%及17%。

²⁹ 在2013/14學年，受惠於學費減免計劃的幼稚園學童共有36 699名，獲100%、75%和50%學費減免資助的學童人數分別為23 692人、2 715人及10 292人。

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成員人數而定。在 2011/12 學年之前，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全日制班級的學童，除須通過學費減免的入息審查外，還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為便利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幼稚園教育，有關社會需要審查已經取消。此外，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也可獲膳費資助³⁰。

8.1.2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的兒童可獲綜援津貼支付學費和膳費。綜援計劃也為幼稚園學童提供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例如課本、文具和校服等)定額津貼³¹。

持份者的意見及委員會的討論

8.1.3 有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放寬可獲學費減免的收入上限，讓更多學童得益。就此，委員會了解到，目前為學前至專上學生而設的全數 9 項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均須通過同一入息審查機制。委員會亦知悉，目前的入息審查機制已經過檢討，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放寬可獲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的建議。委員會欣悉放寬有關收入上限後，受惠的幼稚園人數由 2010/11 學年的 25 057 人，大幅增加至 2013/14 學年的 36 699 人，相當於 46% 的增幅。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發全額資助的幼稚園學童佔整體受惠人數的百分比亦由 2010/11 學年的 52%，大幅增加至 2013/14 學年的約 65%。基於上述情況，普遍的看法是現行可獲學費減免的收入上限應維持不變。

8.1.4 有意見指除了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之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應獲額外的資助。就此，委員會明白除了收取學費之外，幼稚園亦向學童收取其他教育用品(例如課本、習作簿、校服、書包和茶點)和收費服務(例如校巴服務和興趣班)的費用，做法很普遍，而家長購買有關教育用品或收費服務純屬自願性質。在幼稚園當中，這些項目的收費不一，可

³⁰ 膳費資助(只限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上限在 2014/15 學年為每名學童每月 480 元。

³¹ 2014/15 學年和 2015/16 學年的金額分別是 3,425 元和 3,600 元。

達每年數百至數千元。有建議認為應為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生車船津貼和學校書簿津貼。就此，有委員認為應鼓勵家長為其子女選擇鄰近地區的學校，以減少幼兒的交通時間。因此，向幼稚園學童提供學生車船津貼未必適當。至於書簿津貼，有委員認為幼稚園教育應強調兒童藉遊戲、親自動手做和感官接觸學習，及應避免過份依賴課本。因此，不宜特別為幼稚園課本而提供資助。

委員會的建議

8.1.5 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後，半日制幼稚園學額將獲得基本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將獲得額外支援；大部分的半日制幼稚園服務將會變成免費，而全日制或長全日制課程的學費將較易負擔。但是有些幼稚園在獲發租金津貼之後或仍需收取學費以支付額外的租金支出，或支付高於標準的服務開支。為確保沒有兒童會因為經濟困難而被剝奪接受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委員會建議維持現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便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額外經濟資助。

8.1.6 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應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即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有關的資助水平，可參考綜援下的相關資助而釐定。